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人防办)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密市伊吾县燃气设备更新改造项目-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市伊吾县燃气设备更新改造项目-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(二次)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060.07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0.99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